

信丰县人民政府

信府布字〔2024〕15号

信丰南收费站升级改造工程征收土地 现状调查结果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《江西省征收土地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和征收土地预告的安排，我县组织自然资源、住房和城乡建设、农业农村、林业、民政等部门，于2024年3月2日至2024年3月8日期间开展了土地现状调查及确认。现将调查结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征地范围

拟征收土地位于嘉定镇焦坑村（具体拟征收范围见附件1）。

二、被征地权属单位

本次拟征地涉及信丰县嘉定镇焦坑村宋屋组、新宋组等农民集体。

三、调查结果

（一）土地情况

经勘测定界及调查确认，本次拟征地面积约2.7745公顷，其中：农用地1.9634公顷（含耕地0.7859公顷）、建设用地0.8008

公顷、未利用地 0.0103 公顷（见附件 2）；

（二）青苗、树木等情况（见附件 3）；

（三）农村村民住宅（房屋）、其他建筑物、构筑物及附属设施情况（见附件 4）。

四、异议处理办法

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对调查确认结果有异议的，应当凭相关证据材料在公告期限内口头或书面提出复核申请（部门及联系电话：嘉定镇人民政府，联系电话：0797-3308566，地址：信丰县嘉定镇阳明南路 231 号），对口头提出的申请应予以记录。参加调查的单位将予以复核并作出复核结论。逾期未提出异议的，视作放弃应有权益处理。

五、公告期限

本公告自 2024 年 3 月 11 日至 2024 年 3 月 15 日。

附件：1. 拟征收范围红线图

2. 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确认表（地类、面积）

3. 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确认汇总表（青苗、树木等）

4. 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确认汇总表（农村村民住宅及其他建筑物、构筑物）

